

证券代码：430478

证券简称：哈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4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刘忠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忠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任命刘忠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原董事董来庚先生因病逝世，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忠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刘忠平先生，1973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10月至2002年9月担任万寿机械厂技术员；2002年10月至2007年12月担任扬州中集通华公司车间管理人；2008年1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经理；2013年4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生产部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结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提名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认为，本次董事会补选的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本次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一、《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9 日